版本修訂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版數 | 條文 | 變更內容摘要 | 修訂者 | 修訂日期 |
| 1 |  | 新訂 | 李文桐 | 114/9/23 |
|  |  |  |  |  |

第1條 目的

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公司業務。

第2條 依據

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4條訂定。

第3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

一、風險管理目標。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四、風險管理程序。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4條 風險管理政策

1.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2. 建立完善風險辨識、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3. 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4. 強化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第5條 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企業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有效分配資源。

四、遵循法令規章。

第6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支持並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將風險管理意識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業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7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各營運單位，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考量本公司的規模、風險特性及營運活動，以提名委員會來替代風險管理委員職能
	2.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3.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4.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5.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6.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一次)
	7.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為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職責如下：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識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委員會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5. 協助與監督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識與文化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1. 各營運單位
	1. 各營運單位應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識、分析、評量與回應，充分瞭解單位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並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規劃與修正
	2. 定期向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報風險管理資訊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8條 風險管理程序

包括風險辨識、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1. 風險辨識

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識，風險辨識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分析討論，全面辨識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1. 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識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透過質化與量化的方式評估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及衝擊程度

三、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依照對公司衝擊程度進行評估，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

四、風險回應

各營運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以下方式：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發生之可能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其他方式承擔。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9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風險管理報告，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具體揭露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10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14年8月8日。